



走进纽约

——城市形象与文学形象

文 李欣欣

纽约 (New York) 有着三百来年的历史, 是美国第一大城市和第一大商港。它位于纽约州东南的哈得逊河 (Hudson River) 河口, 濒临大西洋。1626 年, 荷兰殖民者从印第安人手中买下曼哈顿岛时, 只付给了印第安人几块漂亮的布料、几块假钻石和一些其它的东西, 其价值约为 24 美元。

荷兰人取得曼哈顿岛的拥有权后, 在此建立家园落地生根, 命名为“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1664 年, 英国人来到此地, 打败了荷兰殖民者, 取得“新阿姆斯特丹”的领土, 使之成为英国的殖民地。当时正好是英王查理二世的弟弟, 约克公爵的生日, 于是将新阿姆斯特丹改名为新约

克郡, 作为送给约克公爵的礼物, 由此命名为“纽约” (New York)。英国移居于此的新移民, 建立不同于英国本土的新制度, 同时, 由于英国政府的财政困难, 开始对殖民地人民征收重税, 这就激发了殖民地人民独立的决心。1773 年, “波士顿倾茶事件”成为独立战争的导火线, 殖民地人民



以“不自由，毋宁死”的口号发动战争。1776年7月4日，托马斯·杰弗逊在费城召开大陆会议，发表《独立宣言》，纽约也成为英军和美军的决战之地，由于抵挡不住英军强势的攻击，纽约再度沦入英军之手，美军转而向法国求援。1781年10月17日，美法联军取得最后的胜利，纽约重回美军的怀抱。

纽约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城市。一代代移民在纽约安家落户，繁衍生息，如果说美国是“熔炉”，那么纽约就是炉底。在纽约，异国文化习俗在碰撞、融合中形成一种五彩缤纷的多元文化；各族文明在承袭、吸纳、创新中不断升华。纽约不同民族的人有着各自的宗教信仰；大街上，各种不同的服饰以及流行时尚随处可见；各种肤色的人擦肩而过，展现着一种和谐的氛围。希腊古典音乐、黑人爵士音乐、印第安人胡哨土语等各种乐声，雅俗共赏。人际交往冷漠平淡，学术交流追新求异，成了纽约人生活的主旋律。在美国历史上，数以百万计的移民带着淘金、发财梦等来到美国。当他们一进入纽约，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尊充满慈爱、仁厚，又目光深邃、不偏不倚的自由女神像。埃玛·拉扎勒斯那圣经般的诗句曾这样描述：“把你们疲惫不堪的人、你们贫困潦倒的人、你们渴望呼吸自由空气的挤在一堆的人都给我；把那些无家可归、饱经风浪的人都送来：在这金色的大门口，我要为你们把火炬高高举起。”它是法国人民为纪念美国独立110周年送给美国的

礼物，作为法美两国人民友谊的象征。

100多年前，法国共和党人拉波拉耶，一位法律学者和研究美国问题的专家，不满拿破仑三世的专制统治。当时的美国，以林肯为首的共和党人在南北战争中获胜后，利用内战胜利统一美国的“汗马功劳”连续执政达24年，资本主义得到自由而稳定的发展，从而使美国从一个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繁荣的工业国。以拉波拉耶为代表的法国共和党人向往美国的繁荣和自由，决心建造一尊巨大的自由女神像来表达他们的理想和对自由的追求。不过，他们也知道，当时的法国国王不会允许在法国境内建造这样一个强烈地象征自由的煽动性的纪念碑。于是拉波拉耶和他的朋友巴托尔迪（雕塑家）进行讨论。他们认为自由女神像应该树立在美国才保险，它可作为法国人民送给美国的真诚礼物。因而巴托尔迪于1871年亲自去美国选择一块适合建造自由女神像的地方。他发现纽约港湾是一个最合适的地方。高举火炬的巨大自由女神像大踏步地跨进“新大陆”的大门。这就是当时他的脑海里的形象。他于

1875年开始建造自由女神像。1884年6月自由女神像建造完工并树立在巴黎。1885年初拆卸并装运到美国纽约市。1886年10月28日举行自由女神像纪念碑落成仪式，由美国克利夫兰总统主持揭幕。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能够在纽约见到自由女神像，并且成为纽约的标志性建筑。

帝国大厦 (Empire State Building)，是位于美国纽约市的一栋著名的摩天大楼，共有102层。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处于大萧条时期，人民生活更加困苦，而华尔街的老板们却热衷于修建摩天大楼的竞赛。百万富翁



帝国大厦



圣约翰牧师教堂

拉斯科布为了显示自己的富有，决意修建一座世界最高的楼房。他找来著名的建筑师威廉·拉姆，问楼房能盖多高？拉姆沉思片刻后回答说：“1050英尺。”拉斯科布对这个高度很不满意，因为这仅仅比当时纽约新建成的克莱斯勒大厦高4英尺。于是，建筑师设法增加了一节200英尺高的圆塔，使帝国大厦的高度为1250英尺。这座摩天大楼只用了410天就建成，也可算是建筑史上的奇迹。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帝国大厦一直是世界最高的楼房。直到1973年世贸中心和1974年芝加哥西尔斯大厦建成，它才退居第四。曼哈顿岛上有数千座摩天大楼，但驾车行驶在新泽西州或纽约州等地，从数十公里外就能看到的庞大建筑群中，最醒目的还是帝国大厦。帝国大厦位

于曼哈顿第五大道350号，夹在34大街与33大街之间，建筑历史学家威里斯说，今天的帝国大厦一方面象征美国工商业文化；另一方面也是纽约，甚至是全美国的永远地标。帝国大厦的顶层一直是文艺界喜爱取景的地方，自大厦建成后，共有90多部电影选择这里作为取景点，其中包括《金刚》和《西雅图不眠夜》等经典电影。帝国大厦既是一座多功能的写字楼，同时也是纽约市最著名的旅游景点之一，成千上万的游客每天在这里排队等候电梯登顶观景。据美国建筑师学会最近发布的报告，在美国人最钟情的150个建筑中，纽约的帝国大厦荣登榜首，地位超过了白宫、旧金山金门大桥和国会大厦等。实际上，帝国大厦一直都是美国最受欢迎的景点之一。

游客不仅可以在此俯瞰曼哈顿的壮观市容，更重要的是，这里已经成为全球数以万计的情侣定下终身的浪漫之地。

除自由女神和帝国大厦外，纽约城市标志性建筑风格也都体现了多元文化，熔各种文化于一炉。圣约翰牧师教堂、爱玛女爱尔寺庙带有明显的古希腊、古罗马的风格，博物馆的门廊、立柱却又显示出亚洲帝王宫殿式的雄伟，曼哈顿的摩天大楼被深深地打上了后工业社会的烙印。1883年建成的布鲁克林大桥，1910年竣工的宾州车站集中体现了纽约人的实用价值。在这种多元文化的折射下，充分展现出纽约作为国际性大都市的整体形象。

纽约的城市形象是大众所熟知的，那么纽约形象在文学作品中又是如何展现的呢？让我们感受一下美国作家伊迪丝·华顿和欧·亨利作品是如何来描述纽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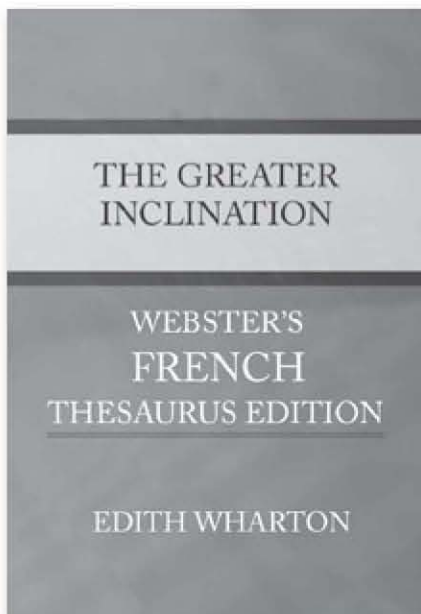
美国女作家伊迪丝·华顿(1862—1937)出生于纽约上流社会，她真正的文学创作活动开始于1899年，37岁时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高尚的嗜好》(1899年出版)，六年后发表长篇小说《豪门春秋》，并因此声誉大增，正式步入美国优秀小说家的行列。她将自己的聪明才智都发挥在了记录“老纽约”家庭的虚荣和沉浮上。纽约是伊迪丝的文学命脉，她也在沉浸其中后又得以超脱，对纽约这座精神家园有了更富哲理意义的文化审视。锦衣玉食的生活，优

越的生活环境和高雅的文化氛围，让伊迪丝深深沉浸在安逸中，无忧无虑地度过了自己的童年、少年和婚姻的早期生活，因此觉得纽约的一切都很美好。而后，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南北战争引发的时代变迁和社会新旧价值的交替开始显现，主要体现为社会阶级结构与经济结构的迅速解体与重新组合，这样的变化也同样发生在纽约。伊迪丝置身其中，发现老纽约贵族的道德观、婚姻观和艺术观也有不完美的一面，这让她和这座城市产生了疏离感；她在文学创作中对纽约社会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冷漠的人情世故、束缚人的礼仪规范和文化的缺失这四个方面进行了集中批判。老纽约贵族的传统风俗、礼仪和他们对艺术的见解构成了当地文化的重要部分。

人们的穿着打扮、言谈举止都要得体，晚餐后什么时间出门访客、听歌剧什么时间到场、礼服要穿怎样的面料和款式、男士的发型和出席不同场合要打什么颜色的领结、女士从巴黎定做的时装要放多久才能穿，都必须遵循一定的成规，每一位老纽约人自然地履行着这些规则，并在这种平静的有闲阶级生活中乐此不疲。她在代表作《老纽约》(Old New York) 之《元旦》中有关于旧时纽约节日习俗的详细描述：“元旦这一天仍倍受欢迎，因为有个合情合理的借口，可以大吃特吃，四处游荡并且欣赏窗外的风景。纽约的上层社会中荷兰人的习俗仍然风行。然而在这一天，我们躲在厚玻璃之后，从那里观察滑稽可笑的绅士们一路小跑，外衣领几乎遮不住晚礼

服的领结，从棕色的房门里穿梭来往，走亲访友。……作为旅馆“客人”的所有太太们都挤在张灯结彩的公共营业室里，一起迎接它的到来。那些留着长发的绅士们，一副皇家派头，戴着白手套，从两点钟开始就急着往狂欢地点跑。……在这种时候，一个小孩儿除了享受无比的快乐之外，还会发现别的什么呢？我们的长辈，一旦平心静气，想法也和我们一样。他们坐在我们身后，目光掠过我们的头顶朝窗外观看，只听得他们快乐得咯咯直笑。”此外，在伊迪丝·华顿的笔下，纽约是一个纯粹的商业社会。《天真时代》里的阿切尔夫人曾经说过纽约从来就是一个商业社会，同样，伊迪丝还借用阿切尔夫人之口把老纽约社会比作一座小而滑的金字塔，想要在上面立足是很难的事情。处在塔顶具有真正贵族血统的只有两三户人家：“华盛顿广场的达戈内特祖上是正宗的郡中世家；范德卢顿先生是第一任荷兰总督的嫡孙，他家曾与法国和英国的几家贵族联姻；还有与德格拉斯伯爵联姻的拉宁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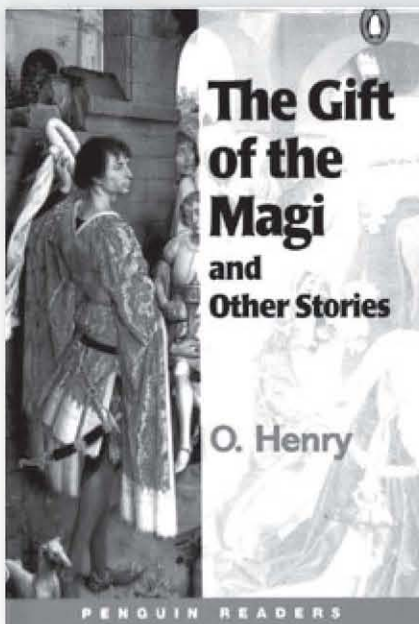
曾被评论界誉为曼哈顿桂冠散文作家和美国现代短篇小说之父的欧·亨利(O. Henry, 1862—1910)，为我们大家所熟悉，他的作品有“美国生活的百科全书”之誉，善于描写美国社会尤其是纽约百姓的生活。欧亨利笔下的主人公多生活在纽约的贫民窟，或者是无家可归的人。他们每日食不果腹，与垃圾为伍，或者 »



伊迪丝·华顿和她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高尚的嗜好》



欧·亨利和他的小说《麦琪的礼物》



被当作社会的垃圾。然而垃圾却是与城市密不可分的一样东西。垃圾是文明的副产品，城市每天在变得更加光鲜亮丽的同时，也在每天制造着更多的垃圾。垃圾是一个城市被过度开发与消耗后的朽败与腐烂，而垃圾也成为城市文本中的一个重要的意象。欧·亨利笔下的贫民窟、档次极低的小旅馆都是纽约这座城市的废墟所在地，是纽约极力想摆脱却又短期内无法解决的尴尬所在。有些人却是连贫民窟里也无容身之所的。《警察与赞美诗》里的主人公苏贝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流浪汉，天气尚暖时就安家于麦迪逊广场的一条长凳上，天气不断地转冷就开始不断地往身上添加报纸。实在受不了了，就会企及着能够通过警察的“帮

助”来到他心目中的冬日度假胜地布莱克威尔岛——纽约著名的监狱与疯人院所在地。而整篇故事也正是在描写苏贝如何“努力”的过程。其中穿插着几个小故事，他先是希望吃一顿霸王餐然后饱饱地被送往目的地，然而事与愿违。之后，他又开始砸玻璃，调戏妇女，偷人雨伞之后还继续挑衅，然而种种他以为哪一件都可以送他到监狱的坏事做完之后，警察依然漠视他。苏贝在教堂感化之下，准备改过自新之时，警察却逮捕了他。最终，他获刑在布莱克威尔岛——他理想中的冬日度假胜地——监禁三个月。小说出其不意的结尾、完美的结构使读者在体味幽默之余，一个矛盾的颠倒的社会也呈现在我们面前。苏贝在管风琴的

感召下，内心有了转变，他想“明天要到热闹的市区里去找工作。有个皮货进口商曾经要他去做赶车的”，实际上他也有将生活变好的希望。但是，故事的结局却展现了纽约并不是社会底层这些小人物所能改变和左右的，在与苏贝有相同命运的人眼里，纽约是一个不能控制的世界，他们不可能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安排自己的生活，甚至是生存下去。他们都是纽约这个大舞台的傀儡。此外，在欧·亨利的小说中还有一些居无定所的人，他们虽无家可归，但又有几十、几百个家，他们是一些租来的房子的短暂过客。《最后的常春藤叶》自不用说，《麦琪的礼物》中，麦琪一家生活在“一套连家具的公寓里，房租每星期八块钱”；《爱的奉献》里的拉腊比夫妇也是租了一套公寓，“开始组织家庭”；《剪亮的灯盏》里芦和南希来到大城市工作，“高高在上的小天使指点她们找到了便宜而体面的宿舍”。这些租来的房子提供给他们一个临时的“家”，然而这个家却不是温暖的。纽约在欧·亨利的笔下，是“魔幻世界‘公寓’的一个‘房间’”。阴暗的小公寓，闷气的小房间，给人带来的是无边无际的寂寞之感，枯燥无比，摧残一切生机，甚至杀人。欧·亨利小说中的许多主人公都试图在纽约这个大舞台寻找自己的一席之地，一番挣扎之后换来的却是深深的绝望。通过欧·亨利的小说，我们可以看到纽约对于广大的下层民众来说是一个悲剧的舞台。W